

证券代码：837109

证券简称：唐荣股份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陕西唐荣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刘晓阳、沈言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对陕西唐荣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及刘晓阳、沈言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收到日期：2021年9月8日

生效日期：2021年9月6日

作出主体：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陕西证监局

措施类别：行政监管措施

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陕西唐荣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刘晓阳、沈言。

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

信息披露违规。

二、主要内容

（一）涉嫌违规事实：

截止2021年6月30日，公司未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违反了《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1号，以下简称《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2号，以下简

称《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时任董事长刘晓阳、时任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沈言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违反了《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信息披露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根据《证券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给予公司及刘晓阳、沈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处分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处分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一）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业务规则》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善公司治理，诚实守信，规范运作。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将以此为戒，进一步加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人员对全国股转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提升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提高风险意识和合规意识，强化信息披露管理，坚决杜绝此类行为的发生。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陕证监措施字[2021]27号）

陕西唐荣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18日